

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 (武汉铁路技师学院) 文件

鄂铁职院发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（武汉铁路技师学院）收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《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（武汉铁路技师学院）收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11月2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（武汉铁路技师学院）

2024年12月2日



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（武汉铁路技师学院） 收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入管理,保障各项工作健康发展,根据《湖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鄂财税规〔2024〕3号）、《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鄂价费〔2006〕183号）、《湖北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财教发〔2016〕38号）、《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鄂价费〔2016〕63号）、《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（武汉铁路技师学院）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铁职院发〔2023〕32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入,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,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、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（含校内各部门根据国家、地方或学校有关规定取得的服务性收入）。

第二章 收入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学校所有收入工作由财务处统一负责,集中管理。财务处负责审查收费项目、标准和范围,组织收费工作,并提报本年度学校收费目录清单,同时,通过校园网对收费目录

清单进行公示。

第四条 学校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和合同（协议）管理。

对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项目，实行清单管理。收费目录清单应根据政策变化情况每年更新一次，由财务处于每年的6月30日前进行公示。对于培训、科研及其他服务项目，实行合同（协议）管理，财务处根据合同（协议）约定金额收费入账。

第三章 收入来源及管理

第五条 财政补助收入，即学校从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收入。包括财政教育拨款、财政科研拨款、财政其他拨款。财政补助收入是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，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第六条 事业收入，即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科研事业收入、其他事业收入等。事业收入，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（一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，即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，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。

（二）科研事业收入，即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，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、开展科研协作、转化科研成果、进行科技咨询等活动取得的收入。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收

入列入学校代管项目，不计入学校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事业收入，即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包括各协会拨款、各活动奖励及补助等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第七条 上级补助收入，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，上级补助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，由学校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第八条 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，即资产处置收入、资产租赁收入、对外合作收入、对外服务收入、对外投资收入、对外担保收入和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。此项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。不列入“学校年度收费目录清单”范围，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。

第九条 经营收入，即学校在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第十条 其他收入，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，包括利息收入、捐赠收入、代收费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（一）利息收入、捐赠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管理，由学校统筹使用。利息收入、捐赠收入不列入“学校年度收费目录清单”范围。

（二）代收费收入主要包括大学生医疗保险、新生入学体检费等。代收费项目由财务处收齐后，及时足额汇缴至相关部门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生补办学生证、火车学生优惠

卡、校园卡等工本费等，由财务处统一收取。

第四章 收入日常组织管理

第十一条 财务处和各相关部门负责学校所有收入组织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校各项收入应收尽收；财务处积极联系主管部门，以保证财政补助收入及时拨付到账。

第十二条 各系部配合财务处负责对学生学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催缴工作，确保各项学费收入及时足额到账。

第十三条 后勤与基建处负责学校资产出租、处置收入催缴工作，保证合同或协议及时有效执行，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到账。

第十四条 培训与继续教育处负责长、短期培训班的收入款项催缴工作，保证合同或协议及时有效执行，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到账。

第十五条 招生就业指导处、交流合作处及系部负责学生实习补助收入的催收工作，保证合同或协议及时有效执行，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到账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补办学生证、校园卡等工本费等，由相关部门组织负责，保证收入及时足额收取。

第五章 票据管理

第十七条 收入类票据按照《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（武汉铁路技师学院）财务票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六章 监督和检查

第十八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对学校内各部门违规收费、私设“小金库”等方面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专项自查。

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处负责受理有关收入管理投诉和收入审计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内各部门严禁擅自收费、私设“小金库”，对违规收费、私设“小金库”的部门和个人，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。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